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389號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蘇東隆

債務人 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

蕭桂琴

一、債務人許芳瑞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勝利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蕭桂琴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伍拾萬伍仟捌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001	1,637,900元	113年1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 止，及前未受 償利息新台幣 63,031元	3.125%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新台幣3,453元

002	545,966元	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前未受償利息新台幣21,011元	3.125%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新台幣1,151元
003	2,592,782元	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前未受償利息新台幣100,103元	3.125%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新台幣5,467元
004	864,261元	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前未受償利息新台幣33,368元	3.125%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新台幣1,822元
005	7,398,675元	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前未受償利息新台幣277,224元	3.125%	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新台幣14,831元
006	2,466,225元	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前未受償利息新台幣92,408元	3.125%	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及前未受償違約金新台幣4,943元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